

证券代码：838720

证券简称：新光台

主办券商：新时代证券

深圳市新光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6 年半年度报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本公司董事会于 2016 年 8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上发布了《深圳市新光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公告》（公告编号【2016-001】），由于该公告存在错漏，本公司现予以更正。

一、更正事项的具体内容和原因

一、“财务报表附注第八节第一条附注事项”

附注事项

事项	是或否
1. 半年度报告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上年度财务报表是否变化	否
2. 半年度报告所采用的会计估计与上年度财务报表是否变化	否
3. 是否存在前期差错更正	否
4. 企业经营是否存在季节性或者周期性特征	否
5.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化	是
6. 是否存在需要根据规定披露分部报告的信息	否
7. 是否存在半年度资产负债表日至半年度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之间的非调整事项	否
8. 上年度资产负债表日以后所发生的或有负债和或有资产是否发生变化	否
9. 重大的长期资产是否转让或者出售	否
10. 重大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是否发生变化	否
11. 是否存在重大的研究和开发支出	否
12. 是否存在重大的资产减值损失	否

附注详情

注 1：深圳市新光台显示应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光台显示”）系由公司委托公司员工、现任董事许海鹏及其配偶周美红设立，实际并未出资；2016 年 2 月 19 日，为规范公司经营，还

原股权关系，许海鹏及周美红将新光台显示的全部股权转让给公司，但至今尚未开展经营。

注 2：深圳市新光台照明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光台照明”）系由公司委托公司员工、现任董事许海鹏及其配偶周美红设立，实际并未出资；2016 年 2 月 19 日，为规范公司经营，还原股权关系，许海鹏及周美红将新光台照明的全部股权转让给公司，但至今尚未开展经营。

二、“财务报表附注二第十七条固定资产”

2、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	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机器设备	5-10 年	10	9.00-18.00
电子设备	3 年	10	30.00
运输设备	4 年	10	22.50
办公设备及其他	3-5 年	10	18.00-30.00

三、“财务报表附注二第三十二条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重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二、更正后的具体内容

一、“财务报表附注第八节第一条附注事项”

附注事项

事项	是或否
1. 半年度报告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上年度财务报表是否变化	否
2. 半年度报告所采用的会计估计与上年度财务报表是否变化	是
3. 是否存在前期差错更正	否
4. 企业经营是否存在季节性或者周期性特征	否

5.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化	是
6. 是否存在需要根据规定披露分部报告的信息	否
7. 是否存在半年度资产负债表日至半年度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之间的非调整事项	否
8. 上年度资产负债表日以后所发生的或有负债和或有资产是否发生变化	否
9. 重大的长期资产是否转让或者出售	否
10. 重大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是否发生变化	否
11. 是否存在重大的研究和开发支出	否
12. 是否存在重大的资产减值损失	否

附注详情

注 1：为规范母子公司财务核算，统一母子公司会计估计，子公司鞍山新光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根据母公司会计估计标准变更了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故此次会计估计变更不改变以前期间的会计估计，不对以前期间进行追溯调整，也不调整以前期的报告结果。

上述会计估计变更使鞍山新光台 2016 年 1-6 月份计提折旧较变更前减少 1,330,199.98 元，增加鞍山新光台公司 2016 年 1-6 月份净利润 1,330,199.98 元。

由于鞍山新光台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因此该项会计估计变更将增加公司 2016 年 1-6 月份“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30,199.98 元，增加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 1,330,199.98 元。

注 2：深圳市新光台显示应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光台显示”）系由公司委托公司员工、现任董事许海鹏及其配偶周美红设立，实际并未出资；2016 年 2 月 19 日，为规范公司经营，还原股权关系，许海鹏及周美红将新光台显示的全部股权转让给公司，但至今尚未开展经营。

注 3：深圳市新光台照明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光台照明”）系由公司委托公司员工、现任董事许海鹏及其配偶周美红设立，实际并未出资；2016 年 2 月 19 日，为规范公司经营，还原股权关系，许海鹏及周美红将新光台照明的全部股权转让给公司，但至今尚未开展经营。

二、“财务报表附注二第十七条固定资产”

2、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

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	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机器设备	10 年	10	9.00
电子设备	3 年	10	30.00
运输设备	4 年	10	22.50
办公设备及其他	5 年	10	18.00

三、“财务报表附注二第三十二条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为规范母子公司财务核算，统一母子公司会计估计，子公司鞍山新光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根据母公司会计估计标准变更了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故此次会计估计变更不改变以前期间的会计估计，不对以前期间进行追溯调整，也不调整以前期的报告结果。

变更前：

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 (年)	预计净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机器设备	5 年	10%	18%
电子设备	3 年	10%	30%
运输设备	5 年	10%	18%
其他设备	5 年	10%	18%

变更后：

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 (年)	预计净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机器设备	10 年	10%	9%
电子设备	3 年	10%	30%
运输设备	4 年	10%	22.5%
其他设备	5 年	10%	18%

三、其他相关说明

除以上变更外,《深圳市新光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公告》(公告编号：2016-001) 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更正后的半年报与本公告同时刊登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我们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光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3 月 22 日